

合格供应商入库协议书

甲方:江安城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安城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供应商入库比选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入库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入库协议书。

一、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项目:江安城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含县城投公司、县交投公司、睿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下建设项目。

2.服务类别:其他服务类别(可研、稳评、安评和水保等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3.服务金额:按江安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下浮 10% 确定。

4.服务期限:3 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二、入库保证金的缴纳

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入库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并遵守甲方《建设项目采购规模以下供应商备选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



制度的全部内容。

三、抽取方式及流程

1. 每次抽取前，甲方将拟定好的抽取事项通知库内关联企业，以便相关企业及时查看信息，了解情况并做好相关准备。

2. 在库内中随机抽取 1 家合格的供应商，并出具《随机抽取供应商报告》。

3. 向中选的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4. 签订 其他服务类别 合同。

四、双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还包括本省、市、县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

2.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退库约定

实行严格的黑名单登记和清退制度。除甲方《建设项目采购规模以下供应商备选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情行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记入不良记录、没收入库保证金并清退出库。

1.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以及信誉受损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 在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
3. 因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发生重大质量、设备、环保事故和恶性信访稳定事件的。
4. 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情况。
5. 甲方或上级单位规定的其它应列入黑名单企业的情形。

六、入库保证金的退还。

1. 由乙方提交“入库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甲方在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后(如有)，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入库保证金。

2. 如乙方缴纳的入库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采取协商或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免责条款

若乙方退库，则服务期限自行终止；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县招采政策调整、甲方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企业改制或重组等原因），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

务期限自行终止，乙方应支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九、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851RX76

地址：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东段竹都大厦B区三楼东侧

邮政编码：644200

电话：0831-2635929

开户银行：四川江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45012000003099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邮政编码：610095

电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